

策划编辑：李艳玲

备注：

选题号：20241323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健康营养与中医食疗

丛书名：国家老年大学规划教材

国医进万家健康教育科普系列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重点立项建设教材（教材封面左上角标注相应徽标）

作者姓名：蒋立勤，陈愉炯

作者手机号：13777581074，18969039589

作者身份证号：蒋立勤 330104196801191324

陈愉炯 33062219730313281X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方(著作权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乙方(出版者):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
院二区 8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项目编号: ZJWSBJ-ZYY-202446C(D)

作品名称: 健康营养与中医食疗(以下也称“本作品”)

丛书名: 国家老年大学规划教材

国医进万家健康教育科普系列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重点立项建设教材(教材封面左上角标注相应徽标)

作者署名及著作方式: 蒋立勤, 陈愉炯(主编)

经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确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包括修订版本等, 下同)以中文(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及翻译成外文(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俄文、日文、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泰文等)并以纸介质图书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以及网络出版物等形式, 在世界范围出版发行的专有使用权。乙方可以保留、行使(包括许可他人行使等, 下同)、转让该权利。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电子版专有出版权、数字版专有出版权、音视频(含直播)改编专有使用权及优先传播权, 乙方可以保留、行使(包括许可他人行使等, 下同)、转让该权利。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将本作品的翻译权(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俄文、日文、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泰文等)、改编权、汇编权、广播权、摄制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及我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全部授予乙方。甲方授予乙方本条约定权利为专有使用权。乙方行使或转让本条约定权利不受

地域、使用形式的限制。乙方如许可他人行使或转让本条约定权利，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付费标准包括在第十三条约定之内。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自行或授予任何其他方使用，否则，乙方可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对本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保证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相应许可事项时无须再向第三人征得任何形式的许可或/及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本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达到齐、清、定要求，无《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等规定中不得含有的内容，无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内容，无政治性、宗教性、民族性、道德性及涉密等问题，无科学性错误，否则乙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交稿字数（含图表字数）不能超过申报选题字数 10%（申报选题字数为 30 万字）。

第七条 图书制作使用的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按下列第【一】项处理：

（一）由甲方在交稿时一并提供全部可供制作的插图、音视频等材料。甲方同意相关材料可用于本作品及本作品的宣传，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插图、音视频等全部材料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若乙方因使用相关插图、音视频等材料而被提起诉讼、投诉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甲方应当赔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同意将本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录入乙方出版社专用图库、音视频库，乙方可用于其他出版物或宣传，使用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甲方在交稿时一并提供底图、音视频等，由乙方组织人员描图、制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著作权属于甲方，对于前述描图、制作的音视频乙方可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出版物。甲方同意将本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录入乙方出版社专用图库、音视频库，乙方可用于其他出版物或宣传，使用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由乙方根据作品需要绘制相应的插图、制作音视频且以上材料用于作品之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著作权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属于乙方。该插图、音视频等除用于本作品外，甲方使用该插图、音视频等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作品及相关插图等资料交付乙方，并经乙方审定。经乙方审定认为甲方作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作退稿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未能如期交付经乙方审定认可的作品，除非因不可抗

力或乙方单方面过错所致，甲方应承担交稿延迟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延期出版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出版本作品。甲方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延迟交付作品，乙方出版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决定不出版或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应在其提供的作品或附件中予以注明），如乙方据相关规定认为需要修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编辑有权根据国家出版规定或市场需求对甲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及要求甲方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直到达到乙方要求。如甲方拒绝修改，或反复修改仍未达要求的，或甲方交稿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退稿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已进入生产流程的稿件取消出版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已经投入的全部费用及损失，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书稿审读费、校对费、排印费及管理费等。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至少由甲方审校一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校样后 14 日内审校完毕并签字后将上述作品的校样退还乙方。甲方对校样不能做大的修改或补充，只能做不影响版面的修改。甲方未按期退回校样，乙方可按计划付印或中止合同。因甲方修改等原因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应承担出版延迟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改版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向作者支付授权费（包括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约定的授权费用在内）：

由乙方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发行的纸介质图书采用第【一】种方式及标准支付：

（一）版税：图书定价× 6 % (版税率)×实际销售册数，以版权页出版日期为准每满一年结算并支付一次。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陈愉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彩虹城支行

银行账号：6222081202008582080

注：用于公益事业发行的部分不计入“销售数”。

（二）千字稿酬： / 元/每千字×千字。

（三）一次性支付授权费 / 元。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支付授权费。

其他采用下列标准支付：

乙方发行或改编甲方授权作品以数字出版、对外进行许可或其他形式使用、发行所产生的收益，乙方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的比例为前述收益实际净利润的 30%。

第十四条 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相关费用为税前费用,乙方对甲方所得授权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由于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致使授权费无法支付或延迟支付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确认其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在本合同首页列明,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如乙方因无法联系甲方而导致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授权费,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授权费待联系上甲方后再行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少付甲方应得的授权费,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授权费外,应承担本次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授权费相符,核查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而无需再征得甲方或相关方的授权或同意。合同到期后,对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出版的纸介质图书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以及网络出版物等形式,乙方有权继续重印、销售,并需要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乙方如需再版、改版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如无特殊约定,上述作品出版后,原书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10册,并以图书定价×70%价格售书予甲方。

第十九条 出版上述作品,甲方提供出版费95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乙方赠予甲方上述图书500册。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额的50%打入乙方提供的账号;教材三审并确定排版后,甲方将剩余的50%打入乙方提供的账号。

第二十条 甲方因任何负面事件或原因,致使自身形象或授权作品形象严重受损,公众口碑或影响力严重下降,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出版或使用授权作品或遭受其他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不予出版或使用授权作品且不视为违约,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之外(双方的法律、财务顾问、雇员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泄露、提供、传递或传播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已经他人公开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自本书出版之日起计满10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10年;若双方不再续签,则应在合同到期3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除合同。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甲方授权作品对

外进行许可的，对外许可合同的期限超出本合同时，则本合同有效期至乙方对外许可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
电话： 0571-86613563	电话： 010-64405719
传真： 0571-86613563	传真： 010-64405721
开户银行：工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320756030926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 月 8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鉴证时间：2025 年 / 月 8 日	

策划编辑：李艳玲

备注：

选题号：20250007

合同号：

图 书 出 版 合 同

作品名称：名中医说健康（电子出版物）

丛书名：国家老年大学规划教材

国医进万家健康教育科普系列（视频）

作者姓名：陈愉炯，傅斌

作者手机号：18969039589，18989499428

作者身份证号：陈愉炯 33062219730313281X

傅斌 330621198305151537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方(著作权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乙方(出版者):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

院二区 8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项目编号: ZJWSBJ-ZYY-202446C(D)

作品名称: 名中医说健康(电子出版物)(以下也称“本作品”)

丛书名: 国家老年大学规划教材

国医进万家健康教育科普系列(视频)

作者署名及著作方式: 陈愉炯, 傅斌(主编)

经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确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包括修订版本等, 下同)以中文(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及翻译成外文(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俄文、日文、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泰文等)并以纸介质图书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以及网络出版物等形式, 在世界范围出版发行的专有使用权。乙方可以保留、行使(包括许可他人行使等, 下同)、转让该权利。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电子版专有出版权、数字版专有出版权、音视频(含直播)改编专有权及优先传播权, 乙方可以保留、行使(包括许可他人行使等, 下同)、转让该权利。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将本作品的翻译权(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俄文、日文、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泰文等)、改编权、汇编权、广播权、摄制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及我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全部授予乙方。甲方授予乙方本条约定权利为专有权。乙方行使或转让本条约定权利不受地域、使用形式的限制。乙方如许可他人行使或转让本条约定权利,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付费标准包括在第十三条约定之内。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自行或授予任何其他方使用，否则，乙方可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对本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保证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相应许可事项时无须再向第三人征得任何形式的许可或/及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本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达到齐、清、定要求，无《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等规定中不得含有的内容，无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内容，无政治性、宗教性、民族性、道德性及涉密等问题，无科学性错误，否则乙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交稿字数（含图表字数）不能超过申报选题字数 10%（申报选题视频时长为 600 分钟）。

第七条 电子出版物制作使用的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按下列第【一】项处理：

（一）由甲方在交稿时一并提供全部可供制作的插图、音视频等材料。甲方同意相关材料可用于本作品及本作品的宣传，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插图、音视频等全部材料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若乙方因使用相关插图、音视频等材料而被提起诉讼、投诉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甲方应当赔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同意将本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录入乙方出版社专用图库、音视频库，乙方可用于其他出版物或宣传，使用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甲方在交稿时一并提供底图、音视频等，由乙方组织人员描图、制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著作权属于甲方，对于前述描图、制作的音视频乙方可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出版物。甲方同意将本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录入乙方出版社专用图库、音视频库，乙方可用于其他出版物或宣传，使用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由乙方根据作品需要绘制相应的插图、制作音视频且以上材料用于作品之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著作权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属于乙方。该插图、音视频等除用于本作品外，甲方使用该插图、音视频等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作品及相关插图等资料交付乙方，并经乙方审定。经乙方审定认为甲方作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作退稿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未能如期交付经乙方审定认可的作品，除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单方面过错所致，甲方应承担交稿延迟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延期出版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出版作品。甲方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延迟交付作品，乙方出版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决定不出版或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应在其提供的作品或附件中予以注明），如乙方据相关规定认为需要修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编辑有权根据国家出版规定或市场需求对甲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及要求甲方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直到达到乙方要求。如甲方拒绝修改，或反复修改仍未达要求的，或甲方交稿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退稿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已进入生产流程的稿件取消出版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已经投入的全部费用及损失，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书稿审读费、校对费、排印费及管理费等。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至少由甲方审校一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校样后 14 日内审校完毕并签字后将上述作品的校样退还乙方。甲方对校样不能做大的修改或补充，只能做不影响版面的修改。甲方未按期退回校样，乙方可按计划付印或中止合同。因甲方修改等原因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应承担出版延迟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改版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向作者支付授权费（包括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约定的授权费用在内）：

由乙方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发行的电子出版物采用第【一】种方式及标准支付：

（一）版税：图书定价× 6 % (版税率)×实际销售册数，以版权页出版日期为准每满一年结算并支付一次。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陈愉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彩虹城支行

银行账号：6222081202008582080

注：用于公益事业发行的部分不计入“销售数”。

（二）千字稿酬： / 元/每千字×千字。

（三）一次性支付授权费 / 元。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支付授权费。

其他采用下列标准支付：

乙方发行或改编甲方授权作品以数字出版、对外进行许可或其他形式使用、发行所产生的收益，乙方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的比例为前述收益实际净利润的 30%。

第十四条 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相关费用为税前费用，乙方对甲方所得授权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由于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致使授权费无法支付或延迟支付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确认其联系方式及相

关信息在本合同首页列明，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如乙方因无法联系甲方而导致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授权费，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授权费待联系上甲方后再行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少付甲方应得的授权费，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授权费外，应承担本次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授权费相符，核查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而无需再征得甲方或相关方的授权或同意。合同到期后，对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出版的纸介质图书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以及网络出版物等形式，乙方有权继续重印、销售，并需要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乙方如需再版、改版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如无特殊约定，上述作品出版后，原书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 册，并以电子出版物定价×70%价格售书予甲方。

第十九条 出版上述作品，甲方提供出版费 95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乙方赠予甲方上述电子出版物 1000 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50%打入乙方提供的账号；教材三审并确定排版后，甲方将剩余的 50%打入乙方提供的账号。

第二十条 甲方因任何负面事件或原因，致使自身形象或授权作品形象严重受损，公众口碑或影响力严重下降，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出版或使用授权作品或遭受其他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不予出版或使用授权作品且不视为违约，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之外（双方的法律、财务顾问、雇员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泄露、提供、传递或传播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已经他人公开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自本书出版之日起计满 10 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10 年；若双方不再续签，则应在合同到期 3 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除合同。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甲方授权作品对外进行许可的，对外许可合同的期限超出本合同时，则本合同有效期至乙方对外许可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
电话： 0571-86613563	电话： 010-64405719
传真： 0571-86613563	传真： 010-64405721
开户银行：工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帐号： 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 320756030926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签字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章
 鉴证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策划编辑：李艳玲

备注：

选题号：20241322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慢性病与生活方式

丛书名：国家老年大学规划教材

国医进万家健康教育科普系列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科普读物类，课题编号：25KPDW04YB）

作者姓名：陈愉炯，贺晓鸣

作者手机号：18969039589，13588448548

作者身份证号：陈愉炯 33062219730313281X

贺晓鸣 330105197512250624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方(著作权人): 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乙方(出版者):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
院二区 8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项目编号: ZJWSBJ-ZYY-202446C(D)

作品名称: 慢性病与生活方式(以下也称“本作品”)

丛书名: 国家老年大学规划教材

国医进万家健康教育科普系列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科普读物类, 课题编号: 25KPDW04YB)

作者署名及著作方式: 陈愉炯, 贺晓鸣(主编)

经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确定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包括修订版本等, 下同)以中文(包括简体字和繁体字)及翻译成外文(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俄文、日文、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泰文等)并以纸介质图书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以及网络出版物等形式, 在世界范围出版发行的专有使用权。乙方可以保留、行使(包括许可他人行使等, 下同)、转让该权利。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电子版专有出版权、数字版专有出版权、音视频(含直播)改编专有权及优先传播权, 乙方可以保留、行使(包括许可他人行使等, 下同)、转让该权利。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将本作品的翻译权(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俄文、日文、韩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泰文等)、改编权、汇编权、广播权、摄制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及我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全部授予乙方。甲方授予乙方本条约定权利为专有权。乙方行使或转让本条约定权利不受地域、使用形式的限制。乙方如许可他人行使或转让本条约定权利,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付费标准包括在第十三条约定之内。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自行或授予任何其他方使用，否则，乙方可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对本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保证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相应许可事项时无须再向第三人征得任何形式的许可或/及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保证本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达到齐、清、定要求，无《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等规定中不得含有的内容，无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内容，无政治性、宗教性、民族性、道德性及涉密等问题，无科学性错误，否则乙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交稿字数（含图表字数）不能超过申报选题字数 10%（申报选题字数为 25 万字）。

第七条 图书制作使用的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按下列第【一】项处理：

（一）由甲方在交稿时一并提供全部可供制作的插图、音视频等材料。甲方同意相关材料可用于本作品及本作品的宣传，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插图、音视频等全部材料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若乙方因使用相关插图、音视频等材料而被提起诉讼、投诉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甲方应当赔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同意将本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录入乙方出版社专用图库、音视频库，乙方可用于其他出版物或宣传，使用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甲方在交稿时一并提供底图、音视频等，由乙方组织人员描图、制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著作权属于甲方，对于前述描图、制作的音视频乙方可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出版物。甲方同意将本作品插图、音视频等材料录入乙方出版社专用图库、音视频库，乙方可用于其他出版物或宣传，使用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三）由乙方根据作品需要绘制相应的插图、制作音视频且以上材料用于作品之中，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著作权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属于乙方。该插图、音视频等除用于本作品外，甲方使用该插图、音视频等时注明出处，使用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作品及相关插图等资料交付乙方，并经乙方审定。经乙方审定认为甲方作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作退稿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未能如期交付经乙方审定认可的作品，除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单方面过错所致，甲方应承担交稿延迟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可以延期出版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出版作品。甲方作品未达到出版要求、延迟交付作品，乙方出版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决定不出版或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应在其提供的作品或附件中予以注明），如乙方据相关规定认为需要修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编辑有权根据国家出版规定或市场需求对甲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及要求甲方对交付的稿件进行修改，直到达到乙方要求。如甲方拒绝修改，或反复修改仍未达要求的，或甲方交稿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作退稿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已进入生产流程的稿件取消出版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已经投入的全部费用及损失，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书稿审读费、校对费、排印费及管理费等。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至少由甲方审校一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校样后 14 日内审校完毕并签字后将上述作品的校样退还乙方。甲方对校样不能做大的修改或补充，只能做不影响版面的修改。甲方未按期退回校样，乙方可按计划付印或中止合同。因甲方修改等原因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0%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应承担出版延迟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改版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向作者支付授权费（包括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约定的授权费用在内）：

由乙方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发行的纸介质图书采用第【一】种方式及标准支付：

（一）版税：图书定价× 6 % (版税率)×实际销售册数，以版权页出版日期为准每满一年结算并支付一次。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陈愉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彩虹城支行

银行账号：6222081202008582080

注：用于公益事业发行的部分不计入“销售数”。

（二）千字稿酬： / 元/每千字×千字。

（三）一次性支付授权费 / 元。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支付授权费。

其他采用下列标准支付：

乙方发行或改编甲方授权作品以数字出版、对外进行许可或其他形式使用、发行所产生的收益，乙方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的比例为前述收益实际净利润的 30%。

第十四条 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相关费用为税前费用，乙方对甲方所得授权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甲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由于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致使授权费无法支付或延迟支付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确认其联系方式及相

关信息在本合同首页列明，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如乙方因无法联系甲方而导致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授权费，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等责任，授权费待联系上甲方后再行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少付甲方应得的授权费，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授权费外，应承担本次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授权费相符，核查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而无需再征得甲方或相关方的授权或同意。合同到期后，对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出版的纸介质图书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出版物形式以及网络出版物等形式，乙方有权继续重印、销售，并需要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乙方如需再版、改版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如无特殊约定，上述作品出版后，原书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 册，并以图书定价×70% 价格售书予甲方。

第十九条 出版上述作品，甲方提供出版费 95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乙方赠予甲方上述图书 500 册。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50%打入乙方提供的账号；教材三审并确定排版后，甲方将剩余的 50%打入乙方提供的账号。

第二十条 甲方因任何负面事件或原因，致使自身形象或授权作品形象严重受损，公众口碑或影响力严重下降，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出版或使用授权作品或遭受其他损失及负面影响的，乙方有权不予出版或使用授权作品且不视为违约，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之外（双方的法律、财务顾问、雇员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泄露、提供、传递或传播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已经他人公开的除外）。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自本书出版之日起计满 10 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10 年；若双方不再续签，则应在合同到期 3 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除合同。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甲方授权作品对外进行许可的，对外许可合同的期限超出本合同时，则本合同有效期至乙方对外许可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8 号楼
电话：0571-86613563	电话：010-64405719
传真：0571-86613563	传真：010-64405721
开户银行：工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帐号：1202023419100001174	帐号：320756030926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签字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合同鉴证章 鉴证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